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立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審議推廣教育工作事項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組成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各教學單位年度推廣教育計畫。
 - (二) 審查各科推廣教育開班科目、師資與預算規劃。
 - (三) 審查政府委辦或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契約內容。
 - (四)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經費預算之審核。
 - (五)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工作績效之評鑑。
 - (六) 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於每學期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提案代表得列席參加。其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